

7-1

112 學年度 畢業生 預警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二條：

學生修業期滿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、喪及病假，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 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、獎懲實施、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，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（三小過等同一大過）者。
- (三) 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。

您的孩子 年 班

自入學至四月十八日的紀錄為止，尚未達畢業門檻。

未達門檻項目為：

畢業標準	出席日數應達 2698 節	獎懲紀錄應未達三大過	學業領域應達四領域及格
學生紀錄	2580 節	4 大過 1 小過	1 領域及格
確認結果	未通過	未通過	未通過

在此告知家長，請家長協助確認並簽名。

請您督促孩子積極於畢業日前進行補救。

班級導師		家長簽名	
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